

「臺北市路燈桿張掛旗幟廣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訂定總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公園處)設置之公有路燈桿,可供張掛廣告旗幟進行活動宣傳,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受理廣告旗幟張掛業務之申請、審核,並訂有「臺北市路燈桿張掛旗幟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作為管理之依據。全市現分為四百二十三個路段,依據估算可同時容納五百九十二個活動張掛旗幟廣告,提供機關、團體或廠商辦理政令宣導、公益活動或藝文活動之張掛旗幟廣告使用,目前可向環保局申請許可後免費張掛。又查,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明定環保局為路燈桿設置旗幟廣告之主管機關,路燈桿財產管理機關則為公園處,而本市以外之其他五個直轄市政府,針對路燈桿旗幟廣告張掛業務,均採收費制,是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及提升本作業要點法規位階,本府爰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條文共計十二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法令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審查與管理,及使用費與保證金事項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第一項明定得申請許可於本市路燈桿張掛旗幟廣告之活動。第二項明定申請時應備之資料文件。第三項明定有關公益活動之認定,由環保局公告之。
  - (四)第四條第一項明定使用本市路燈桿張掛旗幟廣告每期日數及最多可申請期數。第二項明定旗幟廣告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查順序。
  - (五)第五條第一項明定核准活動辦理地點以本市為限。

又若屬跨縣市活動，如辦理地點涵蓋本市者即得依本辦法辦理申請。第二項明定每一活動單一路段張掛旗幟數量上限由環保局公告之。

(六)第六條第一項明定未依期限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許可。第二項明定使用費及保證金計收標準。第三項明定免繳納使用費之情形及其例外。第四項明定一、二級路段，由環保局公告之。

(七)第七條明定張掛旗幟廣告應遵守之規定。

(八)第八條明定申請單位之拆除清理期限。

(九)第九條第一項明定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理及得採取之行政管制措施。第二項明定環保局執行拆除清理之規定。第三項明定違反本辦法規定，應依法負其責任，如致本府受損害者，得自保證金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十)第十條明定代為執行拆除應收取之費用。

(十一)第十一條第一項明定依規定完成拆除者，得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第二項明定申請單位撤回申請時，有關使用費或保證金之退還規定。第三項明定申請撤回，申請單位如已張掛者，應自行拆除完畢後，始得退還保證金。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五三一〇四〇四〇〇號令發布。